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如东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斌

受委托单位：河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冯亚洲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委托，推动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执 法职责，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县政府关于委托各镇（街道）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东政发〔202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东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河口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三）《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四）《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

（五）《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东办发【2020】5号）

（六）《县政府关于委托各镇（街道）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东政发〔2021〕9号）

二、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市容环卫、城乡规划、公用事业等58项行政处罚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如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权：

（一）对委托执法内容进行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种类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违法案件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如东县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及经如东县人民政府责成或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与县城管组织实施；

（五）对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及时提请县城管局等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追偿损失；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不能正确行使委托执法职权的单位，可以暂停或者变更委托；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负责委托执法案件所涉及的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委托执法事项实施的评估论证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一般的行政案件，要及时上报立案，按程序调查终结后，将案件的证据材料及时整理，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报委托单位审批；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7.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县司法局和县委编办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5 月1 日　　 2021年 5 月 1 日